

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 附註

本附註旨在就 2014 年 1 月修訂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(「指引」)，說明某些內容的一般釋義，以助公眾了解。閱讀本附註時，應與該計劃的現行版本一併細閱。該計劃或法例如有修改，或會影響本附註的內容。本文件屬概括性質，未有涵蓋行動管控方面或會出現的各種情況。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，並會定期更新。

(A) 衡量指引第 7(b)(i)項關於「收費活動」的準則

2. 假如橫額本身沒有載明活動的實際收費，亦沒有顯示商業性質的宣傳資料(例如：商業機構及／或「城市售票網」、團購等收費／票務代理的名稱)，可視為符合指引第 7(b)(i)項的規定。

(B) 衡量指引第 7(b)(ii)項關於「主要受惠者」的準則

3. 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／團體的名字／名稱及／或頭像，如出現在橫額上(在橫額其他部分上的小型海報的信息不應計算在內)，而所佔尺寸不小於同列在橫額的各個其他人士或團體，該人／團體會視為主要受惠者。

(C) 指引第 9(a)項關於橫額右上角顯示的核准編號和核准展示期

4. 核准編號和核准展示期如標示於橫額右上角的範圍，即使垂直排列或在右上角附近顯示，也應視為符合指引的規定。

5. 根據指引第 9(a)項，核准編號和核准展示期的字體大小訂明如下：「i」、「I」、「1」甚或「0」等字母和數字，基於字體的性質，字體高度如不低於 2.5 厘米，闊度一般少於 2.5 厘米。假如文字和數字的高度符合 2.5 厘米的規定，即使闊度少於 2.5 厘米，通常也可視為符合指引的規定。此外，只要文字和字母清晰可見，地政處在執行字體尺寸規定方面可酌情處理。

日期：2019 年 5 月 31 日